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》，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《宝钢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2023 年 10 月 16 日）登记在册的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1. 前 10 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	9,627,882,784	43.25
2	武钢集团有限公司	2,982,172,472	13.40
3	太原钢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1,185,512,571	5.33
4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1,012,676,624	4.55
5	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	710,487,060	3.19
6	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666,600,578	2.99
7	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190,118,580	0.85
8	北京首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151,990,809	0.68
9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103,502,900	0.46
10	大成基金—农业银行—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	80,221,150	0.36

2. 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(%)
1	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	9,627,882,784	43.25
2	武钢集团有限公司	2,982,172,472	13.40
3	太原钢铁(集团)有限公司	1,185,512,571	5.33
4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1,012,676,624	4.55
5	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	710,487,060	3.19
6	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666,600,578	2.99
7	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190,118,580	0.85
8	北京首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151,990,809	0.68
9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103,502,900	0.46
10	大成基金—农业银行—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	80,221,150	0.36

特此公告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19日